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嘉興  
聯絡電話：(04)23312688#119  
傳真：(04)23323357  
電子信箱：hsinbus@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6500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台灣好玩卡』激勵指標評比執行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為鼓勵各推動縣市積極推廣「台灣好玩卡」，提高「台灣好玩卡」品牌知名度及使用量，並朝跨域整合及永續經營方向發展，本局訂定「106年『台灣好玩卡』激勵指標評比執行辦法」，請各推動單位依本執行辦法，於申請期限106年11月10日前研提執行成果報告過局。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 106 年「台灣好玩卡」激勵指標評比執行辦法

## 一、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 106 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申請說明書獎勵補助機制規定辦理。

## 二、推動目的

為鼓勵各推動縣市積極推廣「台灣好玩卡」，提高「台灣好玩卡」品牌知名度及使用量，並朝跨域整合及永續經營方向發展，爰訂定本激勵指標評比執行辦法。

## 三、參加評比對象

獲本局入選主辦推動「台灣好玩卡」之縣市，區分既有推動單位(包含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及 106 年新增推動單位(包含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等 2 組。

## 四、激勵指標評比說明

### (一) 評比方式

各推動單位依本辦法所訂定激勵指標，向本局提具執行成果報告，由「台灣好玩卡」顧問輔導團進行評比(時間由本局另函通知)，本評比指標採計之相關數據資料，統計自 106 年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二)激勵指標

本計畫激勵指標如下：

激勵指標	指標內容	比重
產品銷售與使用	1.銷售金額：好玩卡商品之銷售金額，需依(1)自有平臺銷售自有產品、(2)自有產品於其他通路銷售(3)自有平臺銷售其他好玩卡產品等3類計算表列。既有推動單位部分採計與前一年相較之月平均成長率，新增推動單位部分採計銷售金額值(20%) 2.開卡率：銷售張數與實際開卡使用張數之比率。(5%) 3.國際旅客交易比率：非定居於臺灣之旅客購買好玩卡之銷售金額占該推動單位營運平臺銷售金額之比率(需提供佐證，卡片註冊時可登錄居住地資料，且該居住地非屬臺灣)。(15%) 4.好玩卡限定專屬優惠措施(例如：快速通關優惠、名額限定優惠等)。(5%)	45%
跨域整合與版圖擴充	1.跨域整合非既有「台灣好玩卡」版圖(包含桃園市、新竹縣市、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公共運具之新增縣市數量(至少需整合新增縣市境內公共運具、跨縣市長途運具，始納入計算；其他商家整合不列入本項計分)。(15%) 2.跨域整合其他好玩卡產品、其他縣市產品(自有平臺整合其他好玩卡產品或其他縣市旅遊產品)。(10%) 3.舊卡綁定重覆使用與虛擬票證之整合運用(10%)。 4.推出各縣市特有國際旅客限定「台灣好玩卡」產品。(5%)	40%
輔導查核改善成果	本局及評審委員輔導改善建議之執行狀況。	15%

## 五、補助經費額度及申撥方式

### (一)補助經費額度

依既有推動單位及106年入選推動單位等2組，各組取1名於107年度增加補助加值整合及行銷推廣費用上限200萬元。

### (二)申撥方式

依107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既有推動單位入選執行規定之補助經費申撥方式辦理。